

# 論環保貿易措施之爭端解決： 世界貿易組織或國際環境公約 之爭端解決機制？

第五屆國際經貿法學發展學術研討會

施文真 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

2005-03-05

# 簡報大綱

- 前言
- 環保貿易措施
- 爭端解決場域之管轄衝突
- 爭端解決場域之管轄衝突對於環保貿易措施之適用所引發爭端的影響
- 結論—兼論對我國之影響

# 壹、前言

- 名詞定義：環保貿易措施（TREM<sub>s</sub>）、爭端解決場域
- TREM<sub>s</sub>之適用所引發的爭端包含兩類法律爭議
  - 實體規則之衝突 ← 文獻眾多、尚無實際爭端案例
  - 管轄權之衝突 ← 文獻較少、2000年智利—劍魚案
- 研究動機
  - TREM<sub>s</sub>之適用所引發之爭端，可否同時訴諸於WTO以及多邊環境公約（MEAs）下的爭端解決機制？
  - 誰擁有優先管轄權？
  - 對國際法秩序是否會造成衝擊？

## 貳、環保貿易措施

### 訂定之法源依據

- 片面環保貿易措施
- 多邊環保貿易措施

灰色地帶

### 實體規則間之管轄衝突：WTO規範與非WTO之其他國際規範之選擇

- 片面環保貿易措施：較少涉及
- 多邊環保貿易措施

### 選擇爭端解決場域的重要性



# 灰色地帶

- ❏ 國家自行採取比MEA更為嚴格的管制手段？
- ❏ 由MEA的締約國大會所授權的貿易管制手段？
- ❏ 由MEA的各類附屬機構所授權的貿易管制手段？



# To apply GATT/WTO or not...

##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三十條？

- 「關於同一事項之前後條約」
- 條約生效時點？

## DSU第3.2條與相關爭端案件（汽油案）？

- 「依據國際公法中關於解釋之習慣法」
-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c款
- 尚無定論



# 參、爭端解決場域之管轄衝突

- 國際爭端解決場域的增加
- WTO下之爭端解決機制
  - DSU第3.1條、第11條、第23.1條
- 國際環境公約下的爭端處理
- 誰擁有優先以及/或唯一之管轄權
- 建議之處理方案

# 國際爭端解決場域的增加

## 源由

- 國際法領域之擴充
- 國際政治局勢的改變
- 各國經濟整合程度加深

## 優點

- 顯示國家願意接受國際法的規範
- 國際法內涵的充實
- 促進國際義務的執行
- 協助國際法系統發展司法功能

## 缺點

- 造成國際法秩序的分裂/分散
- 專門性的法庭對於國際法原則的見解與ICJ不同
- Forum shopping
- 減損國際法體系的正當性

→ 同一爭端平行或先後繫屬於一個以上的法庭，而國際間卻沒有衝突法則予以處理



# 國際環境公約下的爭端處理

- ❏ 各個MEA中均訂定爭端處理的條款，大多均具有選擇性的特色，大多對於締約國均不具拘束力
- ❏ 典型之爭端解決條款
  - CBD：協商、斡旋、調解、得選擇仲裁或ICJ
  -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少數規定應將特定爭端提交具有強制性及拘束力的爭端解決程序，例如ITLOS
- ❏ 不遵約機制
  - 協助遵約以避免爭端之發生
  - 不排除使用採取懲罰式措施
  - 最終還是交由締約國大會決定



# 誰擁有優先以及/或唯一之管轄權

- 可否適用於國際私法與國際商業法中關於多重管轄權所發展出之解決原則？
  - *Electa una via, forum non conveniens, lis alibi pendens, res judicata*等
- 一般的法律原理原則
  - 公平性、合理性、相互尊重原則、誠信原則、避免權利濫用原則等
- 上述兩案均無法決定誰擁有優先以及/或唯一的管轄權
  - 尚不構成管轄權衝突的習慣法
  - 管轄權之賦予與規範必須明訂於條約中

# 誰擁有優先以及/或唯一之管轄權 (續)

## 於各別之條約規範中

- DSU第23條：並無法禁止其他的爭端解決場域取得管轄權
- MEA：
  - 多數的MEA均沒有訂定處理管轄權衝突的條款
  - UNCLOS第281與282條：於ITLOS之相關判決中狹隘的就第282條之適用進行解釋，使得援引本條來處理管轄權衝突（特別是排除ITLOS的管轄權）的問題變成幾乎不可能



# 處理之建議方案

## ICJ ?

- 涉及ICJ規約之修改，實務上不大可行

## 增加各個國際爭端解決場域間的溝通： 相互尊重原則

- 例如ITLOS的MOX Plant case

# 肆、爭端解決場域之管轄衝突對於環保貿易措施之適用所引發爭端的影響

## ◦ 智利—劍魚案

## ◦ 片面環保貿易措施之適用所引發的爭端

- 原則上不會發生管轄權衝突的問題
- 灰色地帶有可能發生如智利—劍魚案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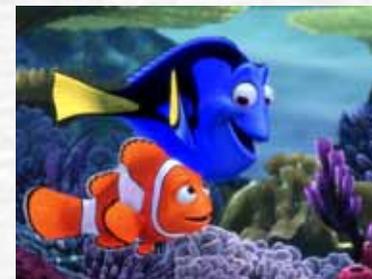
## ◦ 多邊環保措施之適用所引發的爭端

## ◦ 小結

- 系爭措施不同或當事國不同→無管轄權衝突
- 對採取措施之國家而言造成的干擾較大



# 智利—劍魚案



- ❏ 案件事實
- ❏ 2000.04.19 歐盟要求與智利於WTO下進行諮商，2000.11.06 成立爭端解決小組
- ❏ 2000.12.08 智利去函ITLOS，於2000.12.20 成爲ITLOS第七號案件
- ❏ 2001.01.25 雙方簽署協議，同時暫停於WTO以及ITLOS下的爭端案件
- ❏ 若案件沒有被暫停...

# 智利—劍魚案（續）

## 於WTO下

- 歐盟主張智利的措施違反GATT第五條第一到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
- 智利可能以GATT第二十條以及為達UNCLOS等相關國際保育公約的目標

## 於ITLOS下

- 智利主張歐盟違反UNCLOS下的合作與保育義務
- 歐盟主張智利的措施違反UNCLOS下的合作以及公海自由的義務

# 智利—劍魚案（續）

## WTO的爭端解決小組與上訴機構

- 審理智利的系爭環保貿易措施是否違反GATT/WTO的相關規定

## ITLOS

- 審理歐盟的行爲是否違反UNCLOS的義務
- 審理智利的系爭環保措施是否違反UNCLOS的規定

# 智利—劍魚案（續）

## 就ITLOS審理歐盟的行爲

- 無所謂管轄權衝突的問題，因為繫屬於不同的爭端解決場域者，並非同一事項

## 就ITLOS審理智利的系爭環保措施

- 可能發生管轄權衝突的情形，因為智利的環保貿易措施將同時於兩個爭端解決場域中，依據不同的法律規範，受到審查

→ 國際法秩序的不穩定與不一致？

## 智利—劍魚案（續）

- 同一措施，於法律秩序下，本來就可能受到一種以上的法律規範管制→對國際法秩序或原則，不必然造成負面的衝擊
- 但對於各別的系爭國—此處的智利—而言，則可能造成負面的衝擊←此一狀況亦部分導因於實體規則間無法調和的問題



## 多邊環保措施之適用所引發的爭端

- 甲、乙均為WTO會員以及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依據議定書的管制時程，甲國禁止所有含有CFC的冷卻器進口
    - 乙國於WTO下針對甲國的措施提出控訴
    - 甲國於議定書下針對乙國持續出口相關產品的行為提出控訴
- 沒有管轄權衝突的問題，因為受控訴的措施並非同一事項

# 多邊環保措施之適用所引發的爭端 (續)

- 甲、乙均為WTO會員，甲亦為蒙特婁議定書的締約國；依據議定書的規定，甲國禁止自非締約國進口還有CFC的冷卻器
    - 乙國於WTO下針對甲國的措施提出控訴
    - 甲國並無法於其他的國際場域（特別是MEA）向乙國提出控訴
- 沒有管轄權衝突的問題

# 多邊環保措施之適用所引發的爭端 (續)

- 甲、乙、丙均為WTO會員，甲、乙亦為蒙特婁議定書的締約國；依據議定書的規定，甲國禁止自非締約國進口所有還有CFC的冷卻器，但並沒有禁止來自丙國含有CFC的冰箱
    - 丙國針對甲國禁止其含有CFC的冷卻器，於WTO下提出控訴
    - 乙國針對甲國沒有禁止進口來自丙國含有CFC的冰箱，於議定書下提出控訴
- 爭端當事國不同、WTO以及議定書下各自的爭端解決機制是否審理「同一事項」？



# 伍、結論—兼論對我國之影響

- 多邊環保貿易措施於GATT/WTO之下所引發的爭端
  - 實體規則之衝突：適當之衝突法則尚未發展成形、刻正進行之杜哈談判回合下關於貿易與環境之談判
  - 管轄權之衝突：適當之衝突法則亦尚未發展成形、對國際法秩序不必然造成不穩定與不一致、對採取措施之國家所造成的負面衝擊較大（此部分亦導因於實體規則間的衝突無法解決）
- 相關議題宜透過於合適之國際場域中由國家進行談判予以處理

## 伍、結論—兼論對我國之影響

- 我國並非大多數之MEAs的締約國，因此，因環保貿易措施之適用所引發的爭端，該爭端均不大可能繫屬於非WTO的其他爭端解決場域
- 惟我國仍須密切注意相關議題的談判，係於何類的國際場域下進行



簡報結束

請多指教